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7日,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

建设地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现有月亮电机厂房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2.680439hm²,现有项目共员工28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制,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的生产规模。

1. 项目设备清单

表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型机	OC-YF-D450、 OC-CX-Y1210、 OC-CX-1512、 OC-CX-1615、 OC-CX-Y201	9	成型机	OC-YF-D450、 OC-CX-Y1210、 OC-CX-1512、 OC-CX-1615、 OC-CX-Y201	9	/	未发生变化
10立方储气罐	10立方	1	10立方储气罐	10立方	1	/	未发生变化
中频感应电炉	1.5t	5	中频感应电炉	1.5t	5	/	未发生变化

铸钢变 压器	ZS11-1250/10	3	铸钢变 压器	ZS11-1250/10	3	/	未发生变化
模具	YB80-280	20	模具	YB80-280	20	/	未发生变化
自动造 型机	K4	自动 造型 线1套	自动造型 机	K4	自动造 型线1 套	/	未发生变化
自动流 水线	/	1	自动流水 线	/	1	/	未发生变化
抛丸机	Q3210、Q375	4	抛丸机	Q3210、Q375	4	/	未发生变化
切割平 台	2000*1300*11 00	2	切割平台	2000*1300*1100	2	/	未发生变化
粘结平 台	2000*1100*10 00	2	粘结平台	2000*1100*1000	2	/	未发生变化
TS-8	炉前元素分析 仪	2	TS-8	炉前元素分析仪	2	/	未发生变化
金相显 微镜	4目—4XC	1	金相显微 镜	4目—4XC	1	/	未发生变化
预发机	Qc-yf-d450	1	预发机	Qc-yf-d450	1	/	未发生变化
搅拌机	/	2	搅拌机	/	2	/	未发生变化
振实台	ROZS-III(AO1)	2	振实台	ROZS-III(AO1)	2	/	未发生变化
筛分机	ROSF-02	2	筛分机	ROSF-02	2	/	未发生变化
输送机	ROPO-L	2	输送机	ROPO-L	2	/	未发生变化
冷却机	ROWL-II	3	冷却机	ROWL-II	3	/	未发生变化
提升机	ROPD-I	3	提升机	ROPD-I	3	/	未发生变化
切割机	/	1	切割机	/	1	/	未发生变化
打磨机	/	4	打磨机	/	4	/	未发生变化
自动模 具	YBX3-90S、 YBX3-100L、 YBX3-112M、 YBX3-132S、 YBX3-132M、 YBX3-160M 等	16	自动模具	YBX3-90S、 YBX3-100L、 YBX3-112M、 YBX3-132S、 YBX3-132M、 YBX3-160M 等	16	/	未发生变化
自动造 型机 辅助设 备	L251T、Y335、 S995 II	4	自动造型 机 辅助设 备	L251T、Y335、 S995 II	4	/	未发生变化

2.公辅工程

表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机壳体生产线	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3619m³/a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排水	/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170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铸造白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非甲烷总烃			
		铸造黑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非甲烷总烃			
		型砂使用过程及再生生产线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中频炉熔炼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浇铸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抛丸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3#排气筒	/	
		埋箱造型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4#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翻箱落砂粉尘	粉尘			
		一级液筒	粉尘			
		二级液筒	粉尘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暂存与处置	垃圾桶		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100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50m²、垃圾桶	明确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淮安淮阴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804-38-03-530340）
2	环评	2018年5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18]70号）”
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电池外壳生产线1条
6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开工，2020年3月竣工
7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20年3月

目前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拟组织进行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5。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13	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化

由表 5 可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中频炉熔炼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号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 2 号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号排气筒排放；型砂使用过程及再生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4 号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都为 15 米。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抛丸机等。企业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 6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熔炼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15 米高排气筒	/
		浇铸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15 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抛丸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3#15 米高排气筒	/
		型砂使用过程及再生生产线	粉尘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4#15 米高排气筒	/
	无组	烘干涂料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	/

	废气	废气			
		中频炉熔炼	粉尘		
		浇铸废气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粉尘		
		打磨粉尘	粉尘		
		埋箱造型废气粉尘	粉尘		
		翻箱落砂粉尘	粉尘		
		一级滚筒	粉尘		
		二级滚筒	粉尘		
废水治理		-	-	-	-
噪声治理	建设项目加工设备产生噪声源约 75-90dB (A) 左右, 经减振降噪, 厂房隔声、围墙隔声降噪后, 通过距离衰减后, 厂界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 (G1-G4) 浓度最大值 ($0.36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 (G1-G4) 浓度最大值 ($3.45\text{mg}/\text{m}^3$), 均能够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一级标准。

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text{--}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144\text{kg}/\text{h}$; 2#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6\text{--}1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26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2\text{--}3.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65\text{kg}/\text{h}$; 3#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0\text{--}1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307\text{kg}/\text{h}$; 4#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9\text{--}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158\text{kg}/\text{h}$; 以上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一级标准; 达标率均为 10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Q1-Q4)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47.8-51.2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47.1-51.3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的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

表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废气	粉尘	1#排气筒	0.133	2400	0.993	1.02	达标
	粉尘	3#排气筒	0.277	800			
	粉尘	4#排气筒	0.13	2400			
	粉尘	2#排气筒	0.235	600			
	非甲烷总烃		0.062	600	0.037	0.31	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于环评计算值,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预测结论相符。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在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基本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提高验收监测报告质量
- 2、注重日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胡爱军 吴少 高鸿飞

八、签到表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5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汪文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	15212315534	320806198610088001
胡霞	市生态环境局	11758695062	320804196302211036
冯士	江苏外研总会	18061858818	320828196310200035
成员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	15915306011	320804197711180019

